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858號

原告 林冠廷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婉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稱原告前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媒體公司）購買商品，並於本院聲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2477號支付命令，待該支付命令確定後，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114年度司執字第470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然伊認為伊根本就沒有購買原告所稱商品，爰訴請撤銷执行程序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- 三、被告則以：本件原告係透過MID認證分期付款服務，且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5日前均有按期匯款繳納，並上傳繳款明細，可認該等商品均為原告所購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- 四、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又本件被告係以支付

01 命令聲請開啟系爭執行事件，而支付命令係屬無確定判決同
02 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，自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適
03 用，故原告主張伊未購買上開物品，故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
04 件，尚與上開法條無違。惟查，被告抗辯原告確有購買紀錄
05 等節，業據被告提出分期付款約定書、零卡分期申請表、分
06 期繳款明細、原告上傳之繳款明細影像等件為證，原告雖主
07 張上詞，究未提出相關證據，抑或陳明具體非伊向富邦媒體
08 公司申購貨品之細節，以令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故本件尚
09 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其所為請求，即應駁回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主張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
12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
13 明。

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7 法 官 陳彥吉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5 日

23 書記官 劉怡君